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宜高环审〔2022〕15号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铁路专用线和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铁路专用线和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昌市白洋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铁路线路从紫云铁路区间接出，其后向东南前行，在官大堰村委会附近折向南，上跨雅石溪、G318国道，下穿焦柳铁路，经规划白雅路立交匝道东侧，沿S225省道向南进入田家河园区，下穿梅子溪路，于规划李家湾路北侧设田家河站，跨马家铺路后在宜化搬迁项目东侧设宜化场，远期在天螺寺路以北预留邦普场（邦普场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铁路正线全长9.289km，等级为专用线、单线、采用内燃牵引（预留电气化），设计速度目标值为80公里/小时；沿线设田家河站、宜化场，设桥梁2座、涵

洞 11 座、框架桥 8 座、渡槽 2 座、跨线桥 4 座。设计年度初期（2030 年）正线列车运行设计对数为 8 对、近期（2035 年）9 对、远期（2045 年）10 对。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分局同意按《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文明施工和《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执行高温时期臭氧污染管控要求，落实“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标要求方可进入施工作业区。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和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依托当地民宅及既有建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田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穿越对白洋新雅水厂地下水影响区域内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施工期做好对水厂水源

井水质监测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禁止在地下水影响区域设置临时工程，避免或减少施工期对地下水源影响。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化施工营地选址及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方式，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采取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居民区安装隔声窗和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噪（具体详见报告）。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及以内的6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共15户居民纳入工程拆迁或功能置换。对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外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线路两侧2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

（四）落实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有效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运维管理单位应加强线路轨道的维护、保养，道砟定期清筛，减少附加振动。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振动治理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施工期建筑垃圾等分别按城管部门要求规范化处置。

(六)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项目施工范围，减少对临时用地的占用，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地貌、植被进行恢复。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监测计划。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制度并实施，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反应，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置。严格落实监测计划、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等内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涉及规划布局、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若白洋新雅水厂被纳入水源地保护区，应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划定保护区范围为准，进一步核实与本项目位置关系，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区分级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5月9日



抄送：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北京欣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